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与关联人之间的购销货物及租赁房屋等事项，关联人包括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亲属的企业、董事亲属的企业及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294.30 万元，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560 万元。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娟、龚旭东、刘芳芳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娟、龚旭东、刘芳芳回避了表决。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2026 年对公司及株洲子公司免租；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均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控制的企业，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亲属及董事亲属的企业中，与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与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元、与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定点通知价格	2,700	324.89	1,987.57
	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毛毡、无纺布、辅料		360	50.92	266.26
	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300	0.00	37.46
	小计	-	-	3,360	375.81	2,291.29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接受劳务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1450	330.30	1,321.21
		绿化养护		50	0.00	39.6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00	160.55	642.20
	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免租	0	0	0
	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免租	0	0	0
	小计	-	-	2,200	490.85	2,003.0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委托加工	1,987.57	2,300	5.19%	-13.58%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毛毡、无纺布、辅料	266.26	450	0.70%	-40.83%	
	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委托加工	37.46	350	0.23%	-89.30%	
	小计		2,291.29	3,100	6.12%	-26.09%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接受劳务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21.21	1,450		-8.88%	
		绿化养护	39.60	50		-20.8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42.20	700		-8.26%	
	小计		2,003.01	2,200		-8.95%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大主要由于公司客户项目发生改变,使用的海绵材料与其品类不同,导致使用量没有达到预期;另其委托加工标准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因此公司未与其发生委托加工业务。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 2025 年度执行中,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金额没有超过按类别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聚业路 68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署亭；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署亭为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的妻妹之女婿。

2、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342 省道新康段 5 号；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龚旭明；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无纺布、无纺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塑料粒子、海绵制品、人革皮、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内饰件制造。

与公司关联关系：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旭明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配偶的外甥，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龚旭东先生的兄弟。

3、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聚氨酯软质海绵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良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之胞弟。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5、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6、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 66 号株洲汽车博览园信息大楼 4 楼；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易小涛；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产咨询。

与公司关联关系：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1909；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叶显东；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9,138.25	1,169.81	12,122.94	5,953.20
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325.29	9.52	790.46	337.83
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3,221.36	46.30	3,566.90	1,574.88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39,304	117	32,142	13,552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70	2,269	98,782	60,658
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97.67	-885.17	18,586.17	1,971.29
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948.13	2,729.25	694,692.71	269,576.96
公司名称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264.82	162.43	11,311.15	6,110.76
常州朗月行贸易有限公司	50.92	2.65	774.66	340.48
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349.81	12.71	3,462.65	1,633.91
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8,352	159	95,067	60,817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92.35	52	32,956	13,604
株洲高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9.55	143.84	34,735.74	2,115.13

株洲高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5	-237.76	786,315.67	269,339.20
----------------	------	---------	------------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租赁控股股东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系公司控制权转让后，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 2026 年度予以免租安排，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重视与资源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与持续经营；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关联方的原材料、辅料，部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部分根据公司配套主机厂的定点和中标通知执行；销售货物根据公司和关联方配套主机厂的定点和中标通知执行；加工服务、绿化养护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厂、公寓等资产租赁业务遵循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第三方主机厂的相关通知以及有关免租申请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2、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办公楼及公寓是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及员工住宿问题。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使用其办公楼、厂房免租，系国资平台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办公成本，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稳定开展。

以上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货物购销金额所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不会有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原预计金额，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公寓及办公楼是为解决公司合成革生产场地及安排子、孙公司员工的生活、居住及母公司搬迁后的办公等问题，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因母公司迁址新增的办公楼租赁以及株洲子公司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申请了免租，2026 年度租金为 0，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